

广西师范学院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桂师院教字[2005]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院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投入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促进实验室的建设和实验教学水平的提高，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积极支持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研究，在政策和经费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对取得绩效的研究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院教务处是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请和立项

第四条 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资助研究范围：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实验教学方法、实验室管理方式、方法的改革；用于实验教学的计算机软件的研制与开发；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五条 申请立项的实验技术研究项目应符合以下原则：

- 1、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对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 2、有利于实验室建设和科学管理，预期能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果，并有应用和推广价值。

3、项目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一般以各实验室为单位进行申请，同时，鼓励以实验室为主体组织跨学科、跨部门的团队申请项目。

第七条 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每位申请者限申请一项。原申请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未结题，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项目。研究内容主体已在学院的科研或教研方面立项，不能在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重复立项。如发现重复立项，两年内取消项目申请人申请资格，并撤销立项，追回经费，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进行评审，并推荐出立项的项目报学院审核、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九条 学院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自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条 学院对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采用目标管理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已经立项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的负责人每年按要求填报年度进展报告书。

第十一条 若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变动项目组成员、调整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和研究时间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能调整。

第十二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作出撤销或中止的处理。

- 1、项目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 2、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能力；
- 3、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不归、亡故，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等；
- 5、由于项目组或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原因，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
- 6、项目负责人拒绝填报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 7、有弄虚作假行为；
- 8、被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

第十三条 项目被撤销或中止后，使用本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软件及项目经费余额，由教务处会同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项目验收及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按研究计划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详细的结题报告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五条 属本项目的成果在发表时注明“广西师范学院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经费资助”字样。

第十六条 对于项目完成水平低，没有达到立项目标要求的项目，暂缓结题，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对已通过验收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研究成果，要积极做好推广應用和成果的转化工作。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项目的经费使用和审批按学院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经费只能用于项目的研究工作，主要开支范围：

- 1、项目业务费，含文印、调研、实验、测试、上网、论文发表、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等费用；
- 2、材料费，含购买图书资料、文具、音像制品和软件、耗材等费用；
- 3、小额仪器设备费、协作费和学术交流费等。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结项前 70%，结项后 30%的比例进行经费结算，超支不补，结余经费按学院财务规定处理。项目结项后在三个月内办理报帐手续，逾期不办，其剩余经费按结余经费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学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